

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（第 1 頁）

姓 名				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相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				學歷				
現 職								經歷				
地 址	永久： 通訊：							電話	0：() H：() 行動電話：			
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												
(第一欄) 歷年來之 好人好事 具體善行 事蹟(請 以精簡方 式列舉撰 述，欄位 不敷填寫 可另紙浮 貼)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（第 2 頁）

(續第一欄)	
(第二欄) 曾受政府、國、軍、民、間、社、團、表揚之好事蹟(請以精列方式述，數另。附感本佐證)	
推薦單位	※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。 單位名稱：(請蓋用圖記) 負責人： 地址：電話：

※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，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(推薦表1式10份，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，不需裝釘)，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1千字以內自傳(請附電子檔)暨身分證影本各1份、彩色半身近照3張、生活照2張(請附電子檔)；推薦及資格審查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請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

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